



## 現職 ◀ ▶ 特殊事蹟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 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 經歷 ◀

2.03~63.1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63.12~68.10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 駐比利時辦事處秘書

68.10<sup>7</sup>70.0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助理商務專員

兼駐 WTO 代表團團長

70.03~72.02 金永和公司副總經理 72.03~76.0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組長 76.03~82.06 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主任 82.06~85.04 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主任

> 85.04~86.0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86.10~89.0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89.05~91.04 經濟部常務次長 91.04~95.08 經濟部政務次長 95.08~97.05 經濟部部長

96.12~98.0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96.12~97.0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 97.12~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 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 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 (1)1990年代表我國遞交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 (GATT)之入會申請書。
  - (2)1992 年促成 GATT 總理事會以共識決正式受理我國入會申請案。
  - (3)2002 年協助完成各項入會程序,我國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
- 積極參與 WTO、APEC 及其他國際經貿組織之會議 及活動。
  - 1996 年協助促成我國加入 WTO 資訊科技協定。 根據該項協定, 我國相關資訊產品輸往其他簽 署國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 因應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研擬並推動「經濟 部全球出口拓銷方案」,以促進經濟早日復甦。
- 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逐步開放大陸物品間接進口並解除部分產業前往大陸投資之限制。
- 推動我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擔任臺巴(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雙邊談判召集 人及主談人,兩國歷經多次諮商,經於 2003 年 8 月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 成為我國與貿易夥伴國家所簽署之第一個自由貿 易協定,深具指標意義。 隨後並陸續完成與瓜 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國之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 透過華聚基金會的平台,推動兩岸資通訊產業共同標準之建立並促成相關產業之交流與合作。



## 得獎感言 ◀

在我個人的成長過程當中,大學是一個 非常關鍵性的階段。我是於民國五十五年 進入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就讀於經濟系,當 時盱衡國内外政經情勢,認為台灣未來的 發展將以經貿外交為主軸,因此在大學剛 開始的階段,就毅然決然選擇經貿外交作 為個人的志業。

如今回顧過去這一段職場生涯,我要特別感謝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在這四年當中,提供了最好的學習環境、最優秀的老師以及最活躍的社團,讓我很快地充實了國際經貿知識、打好了英語文的基礎而且也學會了被認為是國際外交最重要的第二語文-法語,可見法商學院麻雀雖小卻是五臟俱全。這些知識與經驗對我個人未來的工作與生活,帶來了很大的助益。

民國五十九年完成學業之後,順利考上 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終於如願以償投入 經貿外交工作,前後共有三十幾年的時間 在經濟部服務,積極參與國家經濟建設的 工作。

台灣是一個以外貿為導向的國家,因 此對外經貿談判以及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 各項活動一直是經濟部最重要工作的一部 分。民國七十六年我個人奉派前往瑞士服

務,並就我國加入關貿總協定(GATT)之可 行性進行評估。民國七十九年我政府決定 加入此一國際多邊貿易體系,我個人非常 榮幸代表我國正式向關貿總協定設於日内 互的秘書處源交入會申請書。按照關貿總 協定相關的規定,申請入會國必須獲得所 有會員的共識支持,並分別與有興趣的會 員完成入會談判之後才能入會。由於當時 兩岸關係尚未改善,因此要取得所有會員 的共識支持非常困難。在朝野各界不斷的 努力之下,關貿總協定終於在民國八十一 年九月,在沒有任何一個會員反對之下, 同意受理我國入會案,我國隨即在日内瓦 成立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代表團。隨後,我 國歷經幾百場次之談判後,終於在民國 一百零一年完成各項入會程序,正式成為 「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

為順應全世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蓬勃發展,我個人也非常榮幸有會參與相關的推動工作,並擔任主談人。當時因受到國際政治的限制,乃以邦交國為優先考量。民國一百零二年,我國完成與巴拿馬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成為我國與貿易夥伴國家所簽署之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深具指標意義。 隨後並陸續



義大利蘇蘭多海岸合影



與瓜地馬拉經濟部長啓動台瓜自由貿易 協定

完成與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 瓦多、宏都拉斯等國之雙邊自由貿 易協定。

民國九十七年卸下公職之後,轉往華聚基金會服務,積極推動兩岸資通訊產業共同標準之建立,並促成相關產業之交流與合作。兩岸經過多年的努力,經於今年九月七日分別就 LED 半導體照明、太陽光電與 3D 平面顯示等領域的部分標準達成共識,並正式發佈第一份兩岸產業共通標準;象徵兩岸在共通標準的努力過程中,已邁出關鍵性的第一步,這無疑也是兩岸經濟發展的進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最後,我還是要再次感謝母校的 培育之恩,同時在面對全球日益激 烈的競爭局面,我也要鼓勵所有的 校友們,善用所學,共同致力於國 家社會的發展與繁榮。



攝於世貿日内瓦秘書處



攝於義大利佛羅倫斯

